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绵实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绵实股份”）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为董事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严格履行承诺,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还应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具体包括：

(一) 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要求，组织准备并提交信息披露所需资料、报告和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三) 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收集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在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从信息披露角度给予意见。

(四)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及时披露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八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主办券商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应当更正或补充。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披露信息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其他网站作为登记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八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件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则和格式指引，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已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提交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议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第三十一条】交易发生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予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管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凡可能属于纳入信息披露管理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未征求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

第五十一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交易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公司在披露重大信息前，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或所属公司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 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公司相关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 董事长审核同意披露。
-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补救处理

(一) 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披露公告，或发现存在应当披露但尚未披露的公告的，公司应发布补发公告并补发披露文件。

(二) 公告一经披露不得随意被撤销或替换。公司或主办券商如发现已披露公告有重大错误或遗漏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公司需发布更正或补充公告，并重新披露相关公告，原已披露的公告不做撤销。

(三) 公司或主办券商确有理由认为已披露的信息需要被撤销或者全文替换的，应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盖有公司及主办券商公章的书面申请撤销或替换。

**第五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需要公司回复的，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内幕信息、重大事件依法披露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上述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第五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的存档由公司行政办负责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涉及查阅已披露的文件资料，应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按要求及时提供）。

**第五十八条** 如因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若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等相关人员擅自泄漏或披露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至少”含本数；“以外”“超过”不含本数；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绵实驾司发〔2021〕144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